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》（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同意公司引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公司”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公司”）的新股东，同意城投公司以货币132,186.83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方式对一公司进行增资，其中84,900.00万元人民币进入一公司的注册资本，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,100.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以满足西藏市场投标要求；其余47,286.83万元人民币进入一公司的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和

城投公司将分别持有一公司15.10%和84.90%的股份。城投公司将成为龙建一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转变为股东。

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16-084”号临时公告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.5 亿元、信贷证明额度 1.5 亿元、投标保函额度 3 亿元、履约保函额度 4 亿元、预付款保函额度 4 亿元，单项保函额度串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，可按银行规定串用。额度有效期为一年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制订2016年度8月至12月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（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，制订 2016 年度 8 月份至 12 月份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为 100 亿元（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）。

序号	分地区	分行业	PPP 项目合同额（亿元）
1	省内	公路工程项目	50
2		市政工程项目	15
3		其他	5
5	省外	公路工程项目	25
6		市政工程项目	5
7		其他	
合计			100

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，并给予如下授权：

（1）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，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；

（2）授权董事会根据地区变化和公司分行业发展需要，在不超出上述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 20%的范围内在分地区、分行业之间适当调整额度；

议案 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引入城投公司对一公司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一公司加速西藏建设市场开发进程，扩大一公司在西藏市场的份额，进一步提升一公司的经营能力，促进一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增资符合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公司，在评估业务中，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恪守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与一公司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评估机构，并接受该评估机构出

具的中联评报字[2016]第 1220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审计委员会关于评估合理性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3 日